**关于德育的主体与主导之辨证**

陈金华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基础部

通常所说的“德育”有广义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狭义的“道德教育”之分，[[1]](#footnote-1) 本文的“德育”主要采用思想政治理论课中的“道德教育”之含义。

众所周知，当下社会道德状况不尽如人意，道德困惑、道德迷茫、道德偏离、道德失范乃至道德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使人们感叹德育的困境。[[2]](#footnote-2) 笔者认为，当下的德育模式在相当程度上难辞其咎。因为这种模式的明显缺陷就是，视教师为德育中心和主体，以知识传授灌输为重点，而学生的主体地位和内因作用却被忽视，学生沦为被机械地加工、改造的对象，其积极性、自主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受到遏制。显然，这种德育模式随着社会进步发展而日益暴露出与人的发展的不相适应，无法满足学生成长和成才的需求，最终影响社会道德水平的提升。[[3]](#footnote-3) 笔者认为，解决德育的这一困境，最有效的路径就是正确处理德育中的主体与主导之关系，建构一种既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又发挥教师主导作用的师生互动的德育新模式。[[4]](#footnote-4)

一、德育新模式凸显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促进人的全面自由发展

在当下的学校德育中，教师既是德育的主体，又是德育的主导，而学生是被动接受教育影响的人，仅仅被看作像“容器”、“白板”一样的客体，一任教师的灌装和涂抹。这种德育模式完全忽视了人的价值，抑制人的主体能动性。鉴于此，德育新模式力求变教师的主体和中心为以学生为主体和中心，尊重学生的主体性地位，发挥学生在德育过程中的自觉能动性。[[5]](#footnote-5)

换言之，就是要弘扬学生的自觉自愿、自主自为、自律自控的精神。所谓自觉自愿是指学生在具备道德主体意识的前提下产生自觉履行道德原则规范、追求道德完善的内在要求。所谓自主自为是指学生具有一定的道德能力，在道德生活中自我做主、自我行事，不受他人支配。所谓自律自控是指学生对自己的行为举止、处世待人进行自我监督、自我评价和自我约束。不难发现，这种德育新模式凸显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更能体现对人的生命的尊重，对人的价值的肯定，对人的潜力的挖掘，从而更有利于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不言而喻，德育新模式着眼于提高学生的道德能力和道德素质。所谓道德能力，是指学生在面临道德问题时能够鉴别是非善恶，作出正确的道德分析、道德判断、道德选择并付诸行动的能力。[[6]](#footnote-6)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以及手机微信等新媒体的普及和应用，人们的道德观念、道德价值、道德评价以及生活方式已从以往的一元走向多元，积极的和消极的、传统的与现代的、健康的和不健康的、精华的和糟粕，良莠不齐、鱼龙混杂，价值观念的冲突日益激烈，道德选择的困惑日益频繁、道德行为的评价愈发相对，这既给每个人创造了宽松的道德生活空间，同时也对每个人道德能力提出了新要求。如何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环境中立场坚定、保持自我，在多元的价值冲突中自主评价和自主选择，这需要转换德育模式，把学生看作充满活力的生命主体，视为有思想、有个性、有感受的主体，关心他们的需要、尊重他们的意愿、理解他们的选择、解决他们的困惑，进而让学生在各种不同道德准则发生冲突时经受挑战和考验，提升道德判断和道德抉择的能力。

欲想提高学生的道德能力和道德素质就必须做到：一要加强道德知识、道德规范的学习，并不断实现道德规范的内化和外化。所谓内化是指学生有条件的、有选择的把外在的道德要求化为自我的良知，成为内在的自觉命令。所谓外化是指学生在道德认识和实践中把抽象规范转化为具体道德指令来指导自己的行动。个人的道德活动总是具体的、特殊的，这就不可避免地在道德规范原则与个人的生活实际之间产生距离。因此，需要学生对具体的道德情境以及自身行动能力作出具体有效的调适。二要在社会实践中增强道德自律。毋庸置疑，当下德育以单向性教育为主，德育的真正主体被忽视，学生自身的道德建构能力无法真正发挥。学生在面对道德行为选择时往往缺乏将道德认知外化为道德行为的意识，道德意识不强，缺乏内省外讼的精神,难以做到“慎独”、“笃行”，有时甚至表现出一定的功利性和利己倾向，追求短期化、实用化、功利化的价值。同时，德育教学和实践极为重视他律作用，通过建立各种考核监督制度和规则，确保“管住”学生，使其遵守道德。我们对发挥和提高学生的自律不够重视，引导学生自己管自己，反思自身的行为的教学缺乏。鉴此，应该重视从他律到自律的转化过程。道德自律与他律是辩证的统一,自律是道德主体通过实践内化为他律的过程,没有他律就没有自律,他律是前提,没有自律就没有基础,道德本身也就失去了意义。在实际生活中，往往同时存在着各种行为规范和准则，有时这些规范相互冲突，使人陷入进退两难的道德窘境中。正是在这种冲突中，学生受到严峻的考验，促进了道德由他律走向和自律。如果说在他律阶段，学生对道德的理解还未涉及其深刻的内涵，道德义务和道德价值仅是受外界的支配，其特征表现是服从和遵守道德规则，那么在道德的自律阶段，学生对道德的认识不仅是规范的遵守，更是对道德本质的深刻把握和对道德最高境界的向往与追求，对自己的言行举止的自我约束和自我控制，希望自己成为具有“高尚、正直、真诚”等完善人格的人。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7]](#footnote-7) 道德最重要的本质特征就在于个人的自我约束和精神上的自律。只有当人摆脱了他律的约束和外在的限制，在道德实践中从外烁到内化，从他律走向自律，道德行为真正源于他内在的要求并且不断追求道德上的完善，他才真正成为自由自觉的人。三要提升道德素质，促进自身个性自由、健康、全面的发展。德育新模式注重在道德他律基础上追求更高、更完美的境界，通过教育使学生具有相当高的道德觉悟，相当强的自我道德评价、调节和选择的能力，能够自觉地以社会规范规约自己的行为取向和行为方式，,自觉把道德认知、道德观念逐步升华为相对稳定的道德行为,达到“慎独”境界，成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人。[[8]](#footnote-8)

**二、德育新模式彰显教师的主导作用，重视发挥教师的主体性精神**

德育新模式强调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并非意味着教师的地位无足轻重，相反，教师在德育活动中是引导者和组织者，并发挥关键性的主导作用。常言道，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教师的工作有点像“园丁”，学生有点像种子，有自己发展的胚胎和自然生长的可能性，但若要长势良好就需要园丁适合时宜的浇水、施肥、培土和修剪。教师工作有一点像太阳，能给天地万物提供温暖和阳光，使种子发芽、结果，使生命存在、成长。

德育过程中，教师从主体变为主导，从领导者变为引导者，大到德育目标的把握、德育内容的组织、小到德育环境的布置、讨论思辩的引导，每一个环节都要围绕德育的主题精心策划、周密安排，其中无不体现教师的启发点拨作用。在学生迷茫消极时，教师不是简单地将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而是循循善诱，以唤起和激发其内在的积极性；在学生遇到道德困惑、道德两难时，教师不是越俎代庖，包办代替，而是指出多种解决问题的办法，充分地引导启发，让学生自己进行道德价值判断和选择，“无疑时导其有疑，有疑时则导其解疑”。当学生在黑暗中艰难摸索时，教师不是只做一个旁观者，而是在最需要的时候举起手中的火把，照亮其前进的道路和方向。

毫无疑问，德育过程中的教师的主导作用需要建立在师生之间的民主平等关系之上，否则，师生关系紧张对立，教师的主导和引导就难以奏效。研究表明，如今学生自主观念和平等意识非常强烈，他们最反感教师的“居高临下”发号施令，最希望教师能站在他们的角度来思考和解决问题，最希望在课堂上获得更多与老师、同学讨论交流的机会。所以，只有树立民主平等的德育观念，学生才能得到教师真挚的爱护与关怀，信任与理解，产生乐学、上进、听从教诲的倾向；只有树立民主平等的德育观念，学生对教师如知已，似父母，从而使学生感受到教师的人格魅力；只有师生之间形成了民主平等关系，才能实现师生互动，教学相长。[[9]](#footnote-9)可见，建立师生之间的民主平等关系至关重要，一方面，教师尊重学生，与学生平等相待，平易近人，鼓励学生勤于思考，倾听学生意见，有事同学生商量；另一方面，学生尊敬教师，虚心求教，开诚布公地与老师交流，从教师那里获得更多教益。不难看出，这种师生之间的民主平等的关系有利于师生之间的信息沟通、情感交融，产生共鸣，培养学生独立思考、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同样，教师的主导作用的发挥还需要弘扬教师的主体性精神。由于受到陈旧教育体制以及传统观念的约束，当下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等主体性精神还远远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他们有的按领导意志办事，按课程大纲教学，按统一教材讲课，按老规矩考试，德育教学过程几乎成了传递、传授思想、知识的过程，德育工作程式化、工具化。有些教师自身往往缺乏应有的判断力和批判力，因而在德育过程中很难产生批判的热情、创造的欲望和超越的情趣，对自己所从事的德育教学安于现状，不求研究和探索。有些教师在沉重的竞争压力和物质诱导下，逐渐异化为上课或科研或论文写作或课外辅导的机器，根本无暇顾及德育工作的开拓和创新。[[10]](#footnote-10)鉴此，德育新模式更加重视唤醒和发挥教师的主体性精神和道德责任感。只有教师具有高度的主体性精神和道德责任感，才能在德育内容上紧扣时代的发展、社会的实际和学生的成长，贴近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的变化，贴近学生色彩斑斓的成长现实，增强德育的实效性；只有教师具有高度的主体性精神和道德责任感，才能对德育过程用心安排、妥善把握，包括教学资料、教学内容、教学方案、教学方法，甚至教学环节中的学生参与、课堂讨论都不是无目的的、随意的，而是教师课前精心设计、用心操作，以确保达到事先预定的德育效果；只有教师具有高度的主体性精神和道德责任感，才能因材施教，根据学生不同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平、成长需求和心理特征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运用科学分析方法深入到学生内心世界中，与他们进行心灵和情感的交流；只有教师具有高度的主体性精神和道德责任感，才能使学生心有所动，情有所转、思有所发，从而激发学生的内心矛盾运动，使学生主动积极地把社会要求内化为自我的道德追求。

**三、德育新模式遵循教育规律，辩证处理德育系统各要素的关系**

建构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与发挥教师主导作用的德育新模式，需要遵循教育发展规律，视德育为一个有机系统，[[11]](#footnote-11)注重辩证处理系统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各要素的功能和作用。这里仅抽取几对关系或要素加以论述。

**第一，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的统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指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把他们培养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对于确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12]](#footnote-12)中共十八大报告指出：“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面向未来的事业，需要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接续奋斗。全党都要关注青年、关心青年、关爱青年，倾听青年心声，鼓励青年成长，支持青年创业。”[[13]](#footnote-13)不难发现，德育新模式在培养什么样的人以及如何培养这样的人方面具有义不容辞的职责。这意味着，德育新模式必须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探索如何提高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必须坚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必须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结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必须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既要充分发挥教师的引导作用，又要充分调动大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必须坚持理论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既重视课堂教育，又注重引导大学生深入社会、了解社会、服务社会，增强德育的实际效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努力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不仅如此，德育新模式还要从实际生活中研究个人的现实需要，关注每个人的利益、个人发展、个性自由，注重个体生命存在的价值意义以及个体发展完善的实现，重视学生思想品德发展的现实性、递进性、多样性、个体性和差异性，使生动活泼、灵活多样的道德教育紧密结合学生具体的生活环境、实际需要、心理特点、兴趣爱好，使千差万别、丰富多彩的学生个性得到发扬光大。根据学生道德发展从他律到自律、从服从到自觉的规律，德育新模式必须尊重学生的思想道德发展需求，促使学生由外在的功利效果追求转化为内在的自我完善追求，道德行为由机械的服从或被动的执行转化为学生主动参与并积极创造。教师不仅要使学生对规范知其然，更重要的是把道理讲明，把观点讲透，旁征博引，循循善诱，从而使学生对规范知其所以然，心悦诚服，乐于接受，深入人心。教师要善于松手、放手，要给学生创造一个道德发展的自由空间，让他们自己分析、判断、抉择和行事，从中体验和感受成功与失败、喜悦与内疚、崇高与卑微，精神世界的升华所带来的满足以及灵魂深处的丑陋所引发的自责。[[14]](#footnote-14) 质言之，德育新模式引导学生认识到自我发展、自我完善不仅体现在自身的知识结构、专业技术以及生理心理等素质上，而且也体现在自己的思想道德素质上，诸如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强烈的法制意识、平等自由意识，善于合作和协调人际关系，自律、自控和自制的精神，正直、诚实、和谐的人格特征，对全球生态环境恶化的担忧，对世界和平共处的关注，等等，为了美好的未来而积极进取、努力奋斗。

**第二，学生的思考与教师的引导的统一。**

在西方语言里，“教育”一般被视为一种“引发”的过程。“education”源于拉丁语“educere”，意思是“引出”、“使显现出”、“使发挥出”，隐含“内发”之意，强调教育是一种顺其自然的活动，旨在把自然人固有的或潜在的素质自内而外引发、显现出来，成为现实的发展状态。苏格拉底认为教师的功能在于帮助学生助产知识，导引知识。教师的任务并不是要臆造和传播知识，而是做一个新生思想的“产婆”。常常是道德悖论或道德困惑最容易诱发学生的道德认知冲突，促进其积极思维从而促使其道德判断能力的发展。真理存在于每个人的心灵中，教师应采用对话或提问的方法，帮助学生发现存在于自我内心世界的真理。在教师的引导下讨论“道德两难问题”，能够发展学生的道德思维能力，建构学生自己的道德观念体系。

诚然，在德育过程中，教师是发动者和组织者并对学生成长起着主导作用，教师对学生进行正确的思想道德教育，并把社会的核心价值观系统地、循序渐进地从外部输入学生心灵之中，以期培养学生优良的道德品质。但是，教师的作用不应该只是采用规劝、说服、强迫、训诫等做法对学生施加影响，使学生无条件地接受并按社会的标准去行动。根据德育发展的内在规律，德育教学不仅仅要解决道德知识的问题，还涉及道德感情、道德意志、道德信念，最后归结到道德行为，它远比一般知识传授更为复杂。没有学生内在的思想矛盾运动，没有其自身的体验、思考、判断以及肯定与否定等心理活动，外在的影响很难内化为学生自身的要求，教师的强行传授灌输只能是事倍功半，甚至是徒劳无功。[[15]](#footnote-15)

因此，德育活动必须采用引导、开导和启发的方法。只有这种方法才能实现学生的思考与教师的引导的高度统一。首先，教师要发挥积极主动性。教师要变“注入式”教育为“启发式”教育，要事先熟悉了解学生，精心计划、组织教育内容，要适合时宜地应用各种方式方法，时而层层剖析、循循善诱，时而旁敲侧击、深入浅出；要引导学生而不是牵着学生走，要激励学生而不是压抑学生，要指点学生的学习门径而不是代替学生做出结论，要启发学生的智慧，而不是简单地告知学生答案。在学生不能解除困惑时，要启迪其思路，在学生体会肤浅时，要导向深入，在学生理解错误时，要正确引向，在学生深思暝想而苦思不解时，要因势利导。总之，应该是学生的顾问，教会学生如何进行道德选择。教师要有丰厚的智慧、积极的创意，适时开导，因材施教，要以学生内在的道德要求为方向，在学生已经形成的道德思维方式、道德认知水平、道德情操修养的基础上，激发学生的主体意识，培养具有主体性人格，最终实现德育的主体道德行为。

其次，要弘扬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在现行德育模式中，教师总是习惯于直接告诉学生“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应当怎样做，不应当怎样做”，学生总是习惯言听计从、全盘接受。长此以往，学生养成了一种惰性，面对复杂的道德生活往往不知所措，不能进行自主的判断和选择。虽说教师的传授、灌输和说教能够在短时间内向学生呈现、介绍大量的和系统的信息，合理的分析与论证也利于学生思维能力的提高和价值观念的养成，但是，从最终意义上讲，外界的价值引导和观念影响只有通过学生的内因才能发挥作用。令人遗憾的是，当下德育往往忽略了学生本人的自主判断、情感认同，忽视了学生的主体性人格，教师的职责是要求学生“做人”，而不是帮助他们思考如何“做人”。在这种德育中学生不需要选择、理解和体验，只需要顺从老师的要求。学生处在被动的位置上，接受教师的灌输，接受各种道德规范和价值观的灌输，盲目地模仿指定的学习榜样。应该明白，德育最根本的目标是培育学生完善的道德人格。如果学生的动机和愿望根本就不是发自内心深处，而是外在力量的驱使，他们的道德行为不是自觉的、真诚的，而是机械的、敷衍的，道德对于他们来说不再是自我实现和自我确证的杠杆，相反，却往往变成他们自我掩饰的面具，那么，这种德育活动最终是枉费心机甚至是适得其反的。如果学生没有或很少感受到道德是一种精神上的需要，是发自内心的迫切愿望，领会不到道德的完善是人作为人所必备的要素，是全面发展的根本所在，那么，学生就不可能对道德价值如正义、平等、爱、美、善等具有完美的理解和不懈的追求，更不可能拥有反思、判断、自主的理性能力。所以，关键在于学生自身对道德知识和规范的体验、思考、判断、选择等一系列复杂的内心活动，通过自己的实践和思考作出属于自己的独立的判断和选择。可见，德育新模式强调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培育人、塑造人，弘扬人的主体性；尊重学生的正常需求和成长规律，把学生当作具有价值尊严、独立人格、思想情感和自由意志的生命体，注重促进学生心智的发展，培养学生的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成为一个富有创造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开拓型人才，一个具有完整的精神世界和独立个性的人。

**第三，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统一。**

德育新模式不仅重视理论知识的学习和把握，而且更加注重积极参与现实生活以及社会实践。首先，人的道德需要是在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道德的基本问题是处理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问题。这种利益关系只有在人们的交往中或社会活动中产生和改变。道德需要是学生道德发展的动力，也是学生自愿自觉的履行道德责任和道德义务的源泉。道德的产生是人的需要和生命活动的一种特殊表现，是人认识世界、把握世界的一种方法，也是人探索、确证自己的一种重要的形式，更是人达到自我完善的不懈追求。

其次，学生的主体地位只有在社会实践中才得以充分的体现。在社会实践中，学生是主人，是真正的参与者和当事人，是他们自己的管理者或领导者，而不是被动的客体和旁观者。作为实践的主体，他们被压抑的个性得到解放，他们能够清晰的认识到自己是生活的主人，意识到自己应有的权利和肩负的责任与使命。学生走出课堂，亲身参与社会生活和社会实践，必然会有许多在校园生活中从未有过的经历和感受，而且多元的道德价值、宽容的道德标准、相对的道德评价给每一个学生提供了锻炼道德能力的机会，正是在困惑、追问、体验和思考的过程中，道德能力得到提高，人的主体性得到增强，人在道德生活领域中也越发自由。德育不能脱离生活实践，道德知识若和学生自身生活经验的联系不紧密，就是缺乏鲜活的人文气息和生动的感情色彩的冷冰冰的教条。所以，教师应该经常性、持久性地积极开展道德实践，教师要在道德实践前、道德实践过程中和道德实践结束后对学生道德实践活动的目标、价值、内容、方式等进行原则上、理论上的引导。当前，我国社会各种涉及道德的事件频发，讨论激烈，在德育过程中引进社会典型的道德事件进行探讨意义重大。教师不是简单阐述、一笔带过这些典型事件，而是让学生身临其境，模拟其中角色，进行深入思考，并且做出选择，这样，学生在进入社会生活后一旦遇到类似道德问题时就容易通过自己的道德思维能力做出合理的道德判断和选择，从而不会简单的盲从或迷失。事实证明，经常开展生动活泼、健康积极、格调高雅、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活动，有利于为学生提供必要的以发挥特长、表现才能和施展个性的机会和场所，有利于促进学生之间的相互交往、相互学习、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合作。[[16]](#footnote-16)

最后，学生的道德行为在实践中形成。当下的德育模式认为德育的主要任务就是“传道”，传授一整套固定不变的品德规范并以学生对这些道德知识、道德准则的被动接受甚至是死记硬背程度为道德教育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准。如此这般带来严重后果，一方面，造就了只知道服从和依赖的“被动服从式的”道德人格，学生思维活动普遍存在单一性和肤浅性的特点，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面前，要么谨小慎微，循规蹈矩，要么无善恶原则，随波逐流；另一方面，学生受到来自多方面不应有的限制和束缚，个性差异、独立人格得不到应有的尊重，道德已成为沉重的负担，严重阻碍了学生的身心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表明：学生的品德是通过道德实践形成的，道德实践是学生品德形成的重要机制。[[17]](#footnote-17)德育新模式认为，教师应该帮助引领学生，促使学生独立思考，并在反省、批判和理解的基础上作出属于自己的道德判断和选择。德育过程不但要解决知不知、懂不懂的问题，更要解决信不信、行不行的问题。这正如学游泳，必要的理论知识是前提条件，但是，真正学会游泳最终要通过亲身的游泳实践才能实现。所以，学生只有经过实践的锻炼，经风雨，见世面，成败的教训、生活的感悟、人生的思索和精神的提升才能化为自己的行动，实现智慧与美德、信念与追求的最完美的融合。

1. 鲁洁教授等将广义的德育界定为：德育是教育者根据一定社会和受教育者的需要，遵循一定的社会和受教育者的规律，遵循品德形成的规律，采用言教、身教等有效手段，通过内化和外化，发展受教育者的思想、政治、法制和道德几方面素质的系统活动过程。见鲁洁、王逢贤主编：《德育新论》，江苏教育出版社,2002年，P128。 [↑](#footnote-ref-1)
2. “范跑跑现象”、“小悦悦事件”、“有偿让座”与“失物招领收费”的讨论、“彭宇案”和“药家鑫案”等轰动全国、瘦肉精和染色馒头等食品安全事件触目惊心、见义勇为者“流血又流泪”情况发人深省，一系列负面道德事件和恶性案例不可避免地让人们思考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的道德究竟是“爬坡”呢，还是“滑坡”了？原本无需思考的问题竟成为许多人现实的尴尬困境和两难选择？ [↑](#footnote-ref-2)
3. 姬刚等人的研究表明，当下德育课程影响力下降，教师在学生道德发展过程中的作用越来越低，恶劣的道德环境，引发学生道德观混乱甚至崩塌。学生在道德问题前迷惘，在道德选择前无所适从，社会责任感缺失，价值取向扭曲，缺乏道德行动力。见姬刚、应中、,于春华、殷实：当前高校德育环境的透视与分析，思想教育研究，2012年,(4)。 [↑](#footnote-ref-3)
4. 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不少，譬如有关于“主体性和主导性”的论述，【见吕相康：“教学定则：主体性和主导性的实现——兼论教学与教育的统一”，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87年01期；[孟彩云](http://search.cnki.com.cn/Search.aspx?q=author:%E5%AD%9F%E5%BD%A9%E4%BA%91)：“新时期高校德育课程实效性研究”，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03期】，也有关于“双主体结构”的阐释，（见陈秉公：论《基础》课教学的“双主体”结构与“学导式”教学模式，《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07年07期）。但这里笔者认为有必要重申，虽说学生是主体、教师是主导，但这只是就德育活动过程中的师生关系而言的，即便如此，我们也应该看到，无论是学生还是教师，他们都是人，都应该作为主体来看待，也应该发挥各自的主体性作用。其实，德育课程就是“使人成为人”的课程，只有通过“双主体”互动才能实现德育活动的目的。 [↑](#footnote-ref-4)
5. 人的高贵之处就在于人具有一种特殊的自觉能动性，这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根本特点。毛泽东说过：“一切事情是要人做的，……做就必须先有人根据客观事实，引出思想、道理、意见，提出计划、方针、政策、战略、战术，方能做得好。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见《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28页。） [↑](#footnote-ref-5)
6. 美国心理学家柯尔伯格认为德育的目的就是逐步培养、提高学生在面临道德问题时明辨是非、做出正确道德判断和道德选择的能力。他说：“道德冲突的推理形式是比道德知识和态度测验更独特、更有效的决定因素。如果个体不能经验到足够多的认知冲突和不确定性，道德的发展就不会发生。这种冲突在外表现为个体的认知失衡或矛盾状态，在内则是道德结构重组或平衡化结构过程。”【见[美] L·科尔伯格著：《道德发展心理学-道德阶段的本质与确证》，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P498。】 [↑](#footnote-ref-6)
7.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 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P.15。 [↑](#footnote-ref-7)
8. 马克思关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思想实质在于：一是把人当作主体，确立人在世界中的主体地位，达到自由生存、自主活动；二是把人作为发展的目的，使人在世界中确立自己的价值，使每个人的潜能、能力的发展成为目的本身；三是致力于人类社会发展和个人发展的和谐一致，使人类社会朝着有利于个人和个人朝着有利于人类社会的方向健康发展。 [↑](#footnote-ref-8)
9. 在这方面，媒体已经报道了不少成功的典范，比如，大连海事大学的贾凤姿老师秉持“先育人再教书、先做母亲后做老师”的理念，用母亲博大的胸怀去温暖每一位学生的心，既教会学生科学文化知识，更教会学生如何做人。她说“教育的本质乃是引起受教育者在人格塑造及心性灵魂等方面朝更为完善的方向转变。”又如，重庆交通大学的傅红教师秉持“要让别人感动，首先要让自己感动”的教育理念，爱生如子，潜心育人。她说，教学的本质是自我发现，自我唤醒，要把更多舞台让给学生，让学生自己去感受、体验，去寻找正确答案。她上课有个习惯，从不告诉学生你该怎么做，如何做。她把作业作为“与学生心灵沟通的桥梁”。她说，“教师就是为学生而生的，教书应不分上下课，育人应不分上下班！”还有，复旦大学的辅导员包涵老师以真诚的言行博得了学子们的爱戴。她每周为学生写一封公开的日记，一写就是4年。没有豪言壮语式的高谈阔论，也没有居高临下式的严肃训话，152篇12万字的《包涵心语》架起师生“心桥”，使德育工作顺利“抵达”学生的头脑和心灵，不仅赢得了学生的心，更让人读懂了“怎样的德育才最动人”的道理。 [↑](#footnote-ref-9)
10. 应该看到少数青年教师政治信仰迷茫、理想信念模糊、职业情感与职业道德淡化、服务意识不强，个别教师言行失范、不能为人师表。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对学生的思想行为影响更直接，对学生的健康成长具有重要的示范引导作用。所以必须通过政治上主动引导、专业上着力培养、生活上热情关心，促进广大青年教师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2013-5-27](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2013-5-27)） [↑](#footnote-ref-10)
11. 关于德育系统问题，主流观点认为，德育系统是指按照国家对高校德育工作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品德素质的全面要求，由德育目标、德育内容、德育原则、德育途径和方法、德育考评和德育实施所组成，以施教者、受教育者、德育媒介和德育环境为结构特点的综合性很强的系统工程。德育系统各个要素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 [↑](#footnote-ref-11)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光明日报》,2004年10月15日。 [↑](#footnote-ref-12)
13.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新华网2012-11-19。 [↑](#footnote-ref-13)
14. 美国心理学家柯尔伯格认为“道德判断在本质上是一种寻求和解决道德冲突的方式”。道德教育的根本目标在于促进社会的伦理范畴或基本道德价值在个体身上经过一个心理发生和发展的过程，也即使学生通过自己的积极活动形成和发展出一套价值体系；这种发展是以道德思维能力为核心的，而这种结构是处于不断的发展或建构之中的，每个发展水平和阶段都是先前建构过程的相对终点和产物。见郭本禹译：[美] L·科尔伯格著，《道德发展心理学-道德阶段的本质与确证》，: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P498。 [↑](#footnote-ref-14)
15. 对“灌输”的过分迷信和依赖是德育工作缺少实效性的重要原因之一。倡导“无灌输道德教育”有利于消除学生的逆反心理，使各种道德准则能够顺利地被学生所接受，从而增强德育的实际效果，帮助德育从当前的困境中摆脱出来。见刘惠：走出困境：“无灌输道德教育”及其现实意义，《教育探索》 2005年04期。 [↑](#footnote-ref-15)
16. 道德实践能够达到自我选择、自我内化、自我教育的目的，提升学生个体主体性，使学生在认知上自我认识、自我评价；在道德情感上自我体验、自我激励；在道德意志上自我监督、自我调节；在道德行为上自我训练、自我践行，最后成为在生活上自理、知识上自学、行为上自律、决策上自立、品行上自修、评价上自省、心志上自控、情感上自强的社会所需要的人。见陈金春：坚持高校德育重在自我教育的原则，[《黑龙江高教研究》2006年第06期](http://wuxizazhi.cnki.net/Magazine/HLJG200606.html)。 [↑](#footnote-ref-16)
17. 参加道德实践活动是促进学生形成一种长期的政治—道德取向的要素。美国当代著名发展心理学家詹姆斯·尤尼斯从1990年开始考察参加社区服务和其他各种实践活动对青少年公民意识和道德发展的影响。研究发现：在10～30年以后，那些在青年期参加过上述活动的成人，在自愿参加市政、慈善、商务或政治协会组织的活动，以及参与选举或某种政治运动方面，积极性要显著高于那些以前没有参加过活动的人。见陈会昌：《道德发展心理学》，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年，P204-212。 [↑](#footnote-ref-17)